

# 全民儲碳股份有限公司

## Natural Carbon Storage Co., Ltd.

### 有機農產品 驗證契約書

經營體編號	
農產品經營者	

立驗證契約書人：

(以下簡稱甲方)

全民儲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

本驗證契約書依據農業部「有機農業促進法」及其相關子法規定訂定之。

茲因甲方委託乙方執行有機農產品驗證，為保障雙方權利與義務，經雙方協議簽訂本契約書，共同遵守下列條款：

#### 一、產品驗證方案及類別

1.1 驗證方案：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

1.2 驗證類別：

1.2.1 有機作物

1.2.2 有機加工、分裝及流通

#### 二、驗證範圍

2.1 驗證品項範圍、場所及基本資料等依據甲方所提供之驗證申請書與乙方所核發之驗證證書為依據。

2.2 乙方於稽核過程中發現驗證範圍與實際狀況不相符時，乙方得向甲方說明後變更驗證範圍至與實際狀況相符，其所額外產生之費用由甲方承擔。

#### 三、契約期間

3.1 本契約有效期間同驗證證書有效期間，期間屆滿本契約及證書均自動失效，甲方於契約期間應持續性符合驗證方案與驗證基準及本契約約定事項。

3.2 乙方對甲方應每年至少辦理一次追蹤查驗或展延查驗，通過後始取得下一年度之驗證資格，必要時，乙方得增加對於甲方查驗次數。

3.3 於契約有效期間，甲方若有發生本契約第十五條或「NCS-A-B001 有機農產品驗證作業手冊」9.3 之情事，導致驗證資格提前終止或結束，本契約將同步提前終止。

3.4 甲方驗證證書有效期間最長為三年，甲方最晚須於證書有效期屆滿三個月前，填具申請書向乙方辦理展延查驗，如甲方未通過展延查驗或未重新簽訂，期滿本契約自動終止。

3.5 契約期間若本契約內容有修訂，乙方應於官方網站公告，甲方得於公告後7日內以書面提出異議；未提出異議者，視為同意該項驗證變更。乙方得於展延驗證時辦理契約重新簽署，於簽訂最新版契約前，原契約仍持續適用。

3.6 乙方之驗證程序及相關規範如因國家法令、驗證方案或其他因素變更，且涉及甲方時，乙方應於合理期間內以公告或其他方式通知之，甲方於公告期間內未表示異議者，視為同意該項變更。

#### 四、本契約用詞定義

4.1 生產場：指生產、加工、分裝或流通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過程所涉之場所。

4.2 追蹤查驗：指驗證機構為確認其驗證通過之農產品經營者，於驗證有效期間內持續符合驗證基準所為之查驗。

4.3 展延查驗：指驗證機構為確認經其驗證通過之農產品經營者，於驗證有效期間

屆滿後得否再取得驗證通過所為之查驗。

- 4.4 增列查驗：指驗證機構為確認經其驗證通過之農產品經營者，於驗證有效期間內得否增加驗證範圍所為查之查驗。
- 4.5 驗證基準、農產品類別、品項：指中央主管機關依「有機農業促進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訂定之驗證基準、農產品類別、品項。
- 4.6 農產品經營者：指自然人、依法設立或登記之農場、畜牧場、水產養殖場、團體或農業產銷班、領有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者、機關(構)、學校或法人。
- 4.7 集團驗證：指「有機農產品認證機構許可及監督管理辦法」所定之集團驗證。
- 其餘名詞定義詳見乙方「NCS-A-B001 有機農產品驗證作業手冊」二、名詞定義。

## 五、費用與付款

- 5.1 乙方依據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有機與有機轉型期農糧產品及其加工品生產加工分裝流通驗證收費上限」於「NCS-A-B001 有機農產品驗證作業手冊」十三、收費標準、繳費方式訂定其收費標準及其上限。
- 5.2 實際費用應依據乙方提供之報價通知單為準，甲方應核對其通知單之內容，並於乙方所訂定之繳納期限內完成繳費，因付費所衍生之額外費用(匯費、手續費等)應由甲方負擔。
- 5.3 驗證費用應於乙方執行實地稽核前完成繳納，若甲方延遲或未繳納費用，乙方得保留暫停服務之權利。
- 5.4 甲方因正當理由停止驗證，已執行稽核者其驗證費用概不退還，若甲方有未繳清之款項仍需繳清，未執行稽核者則扣除已執行之驗證工作項目後退還剩餘驗證費用。無正當理由，不予退費。

## 六、申請驗證階段

- 6.1 驗證資格：詳見乙方「NCS-A-B001 有機農產品驗證作業手冊」五、驗證資格。
- 6.2 甲方申請驗證應提供之文件。其應包括下列文件：
- 6.2.1 符合農產品經營者資格之證明文件。
- 6.2.2 生產場地理位置資料。
- 6.2.3 依驗證基準之生產計畫或製程說明。有委外作業者應併附委外生產計劃或製程說明。
- 6.2.4 維持有機運作系統相關之紀錄與文件。
- 6.2.5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或驗證機構指定之文件。
- 6.2.6 前項 6.2.4 所定維持有機運作系統相關之紀錄與文件，包括：
- a) 作業紀錄。
- b) 原料及資材採購與庫存紀錄。
- c) 產品產銷紀錄。
- d) 生產活動用地、設施及環境管理紀錄。
- e) 驗證歷史紀錄。
- f) 客戶抱怨、回饋紀錄及產品回收紀錄。
- g) 向多家驗證機構申請驗證者，應另附自主管理機制及相關紀錄。
- 6.2.7 申請集團驗證者，應併附下列文件向驗證機構提出申請：

- a) 所有成員與管理中心有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之證明文件。
  - b) 管理中心品質管理系統文件、相關作業程序書及執行紀錄。
  - c) 至少一次之管理中心自我查核紀錄。
  - d) 管理中心對所有成員至少一次之內部稽核紀錄。
- 6.3 甲方所提供之申請文件、資料及記錄等應誠實記載，不得有特意作假、虛偽不實等情事。
- 6.4 甲方向乙方提出申請之文件資料，如有缺件且於時限內無法補正或有「NCS-A-B001 有機農產品驗證作業手冊」6.2.3.2 之情事，則乙方得拒絕受理。
- 6.5 甲方應提供客戶抱怨或回饋紀錄且若有產品回收處理紀錄也應一併提供，不得規避與隱藏。

#### 七、驗證過程應遵守事項

- 7.1 甲方應配合乙方「NCS-A-B001 有機農產品驗證作業手冊」所訂定之驗證程序辦理初次查驗、追蹤查驗、增列查驗、驗證變更、產品抽樣檢驗、暫時終止驗證及終止驗證之必要程序及事項。
- 7.2 乙方辦理查驗時，受稽核之農產品經營者負責人或業務相關人員應陪同檢查，並於乙方完成工作後作成之相關紀錄簽名或蓋章。
- 7.3 乙方辦理驗證之程序及各階段程序之作業期限詳見乙方「NCS-A-B001 有機農產品驗證作業手冊」6.11 作業期限，其包含辦理文件審查、實地稽核、產品抽樣檢驗及驗證決定之程序，並將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 7.4 但乙方經風險評估，或作物因不可抗力因素至無產品可供檢驗者，得就其植株辦理檢驗。另乙方認有需要，得適量抽驗甲方使用之資材或物質。
- 7.5 乙方就各階段程序訂定之作業期限，其合計不得超過六個月。但經通知甲方補正或限期改善之期間，不列入計算。
- 7.6 乙方依據中央主管機關及認證機構核定之認證基準規定，辦理產品、資材或物質抽樣檢驗，其檢驗費用由甲方負擔。
- 7.7 甲方應同意乙方認證機構(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之評鑑小組於實地稽核見證乙方稽核小組執行稽核活動或符合性查核作業。

#### 八、申請驗證案件不合格(駁回)

- 8.1 若甲方有下列及乙方「NCS-A-B001 有機農產品驗證作業手冊」6.10 駁回之情事，乙方得依驗證作業程序駁回申請。
- 8.1.1 農產品經營者生產、加工、分裝及流通過程未符合驗證基準，且情節重大。
  - 8.1.2 因可歸責農產品經營者之事由致文件審查後六個月內無法進行實地稽核。
  - 8.1.3 經通知補正或限期改善，無正當理由屆期未補正或改善。
  - 8.1.4 土壤、水質、產品檢驗結果未符合我國相關之規定。
  - 8.1.5 農產品經營者提供不實文件或資訊，且情節重大。
  - 8.1.6 農產品經營者驗證歷史中曾發生兩次或兩次以上相同或類似之不符合事項，經評估無法提供有效矯正及避免再發之措施。
  - 8.1.7 自申請案受理之次日起，因可歸責申請人之事由逾一年未結案。
  - 8.1.8 申請驗證之農產品，其有機、有機轉型期原料含量低於百分之九十五。
  - 8.1.9 違反「有機農業促進法」之相關規定經驗證機構終止驗證資格未滿一年。

- 8.1.10 申請人未能於矯正期限內完成矯正，經本公司通知補正或限期改善，仍無法完成矯正措施及計畫。
- 8.1.11 通知繳納各項驗證費用，經催繳後仍超過期限未繳納。
- 8.1.12 前次駁回、終止驗證之原因，經本公司評估仍無法補正或改善。
- 8.1.13 自行撤回申請案者。

#### 九、驗證變更

- 9.1 若甲方有 9.2~9.4 及乙方「NCS-A-B001 有機農產品驗證作業手冊」9.1 增列、減列、資訊異動及變更之情事，需填具申請書主動向乙方提出申請辦理。
- 9.2 甲方應主動向乙方申請變更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證書之情形。其應包括下列情形：
  - 9.2.1 農產品經營者名稱、地址或負責人變更。
  - 9.2.2 減列驗證場區、驗證產品品項。
  - 9.2.3 減列集團驗證成員。
    - 前項申請案件經檢附相關資料並經審查符合者，依原證有效期間換發證書。
- 9.3 甲方應主動向乙方申請審查之情形。其應包括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之產製過程或維持有機完整性運作之系統變更，及委外生產業務之變動。
  - 乙方就變更部分審查，認定足以影響原驗證結果者，應就變更部分驗證之。
- 9.4 甲方應主動向乙方申請增列查驗之情形。其應包括下列情形：
  - 9.4.1 增加驗證場區。
  - 9.4.2 增加驗證農產品品項。
  - 9.4.3 增加集團驗證成員。
    - 甲方檢附相關資料申請前項增列查驗通過者，依原證有效期間換發證書。

#### 十、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

- 10.1 甲方應遵守「有機農業促進法」、其相關子法及乙方「NCS-A-B001 有機農產品驗證作業手冊」10.4 證書管理之規定。若甲方未能配合規定，致使違反相關法規或侵害乙方權益，乙方得採取法律行動。
- 10.2 甲方通過有機農產品/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後，乙方應依通過之驗證範圍授予甲方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
- 10.3 證書不得移轉他人使用及不得偽造驗證證書，但有提供影本之必要時，應就驗證證書內容全部提供。
- 10.4 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證書有效期間，甲方第一次申請自案件受理之日起算，最長為三年。有效期間屆滿三個月前，甲方得填具申請書向乙方申請展延查驗；逾期申請或未申請乙方將不予以受理。

#### 十一、展延查驗

- 11.1 甲方應遵守及配合乙方「NCS-A-B001 有機農產品驗證作業手冊」八、展延查驗之程序向乙方申請辦理。
- 11.2 甲方通過展延查驗時，由乙方換發驗證證書，其證書有效期間自原有效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最長為三年。

#### 十二、追蹤查驗

- 12.1 甲方應遵守及配合乙方「NCS-A-B001 有機農產品驗證作業手冊」七、追蹤管

理之程序執行。

- 12.2 乙方每一年度須對甲方執行至少一次之追蹤查驗，必要時，得增加追蹤查驗次數，展延查驗得併入當年度追蹤查驗之查驗次數內。
- 12.3 乙方辦理前項所定追蹤查驗，得不予通知或於辦理前二十四小時內通知甲方，甲方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 十三、紀錄、單據保存期限

- 13.1 甲方維持產品有機完整性之相關作業紀錄及單據憑證保存期限。其保存期限不得短於下列期間：
  - 13.1.1 生鮮農產品一年。
  - 13.1.2 產品標示有效日期者，自有效期間屆滿後一年。
  - 13.1.3 其他產品五年。

### 十四、暫時終止

- 14.1 若甲方有下列及乙方「NCS-A-B001 有機農產品驗證作業手冊」9.2 暫時終止之情事，乙方得依驗證作業程序執行暫時終止甲方驗證資格。
  - 14.1.1 農產品經營者之產品品質不符合或檢出禁用物質。
  - 14.1.2 定期追蹤查驗或展延查驗時有不合事項產生，經通知改正於限期內未能改正完成或改正無效。
  - 14.1.3 未持續符合驗證相關法規及驗證契約之規定，且經通知限期改正仍未改正者。
  - 14.1.4 驗證證書或標章之使用方式不符合乙方及相關法規之規定，且經通知限期改正仍未改正者。
  - 14.1.5 經查有虛偽不實者。
  - 14.1.6 任意第三方對農產品經營者有重大投訴，乙方得視具體投訴情況執行程序者。
  - 14.1.7 刊登廣告內容與驗證通過內容不一致，且經通知限期改正仍未改正者。
  - 14.1.8 驗證範圍異動，得暫時終止部分或全部驗證範圍者。
  - 14.1.9 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驗證相關費用繳納，且經通知仍未繳納者。
  - 14.1.10 其他足以造成驗證暫時終止之情事。

### 十五、驗證終止與結束

- 15.1 若甲方有下列及乙方「NCS-A-B001 有機農產品驗證作業手冊」9.3 終止(結束或撤銷)之情事，乙方得依驗證作業程序執行終止甲方驗證資格。
  - 15.1.1 農產品經營者未持續符合驗證基準或驗證契約相關規定，經要求限期改正而未改正或情節重大者。
  - 15.1.2 規避、妨礙、拒絕或未能配合乙方執行追蹤查驗者。
  - 15.1.3 暫時終止驗證資格者，於限期內仍無改正者。
  - 15.1.4 足以造成暫時終止之情事(9.2 暫時終止)，且情節重大者。
  - 15.1.5 提供不實文件或資訊者，且情節重大者
  - 15.1.6 經發文通知繳納相關驗證費用，未於限期內繳納完成者。
  - 15.1.7 已通過驗證之產品連續三次抽查產品均不合格者。
  - 15.1.8 損害乙方聲譽或造成不良影響者。
  - 15.1.9 刊登廣告內容與驗證合格內容不一致，且情節重大者。
  - 15.1.10 結束驗證：自動申請退出驗證或驗證效期到期者。

15.1.11 其他足以造成驗證終止之情事。

#### 十六、標章標示使用規定

- 16.1 甲方應遵守「有機農業促進法」、其相關子法及乙方「NCS-A-B001 有機農產品驗證作業手冊」十、標章、標示及證書管理之規定。若甲方未能配合規定，致使違反相關法規或侵害乙方權益，乙方得採取法律行動。
- 16.2 農產品標章應標示於驗證產品之顯著部位、其包裝或容器之明顯處，並於每一販售單位標示相當等級之標章。
- 16.3 有機農產品標章得依產品、包裝或容器表面積之大小按比例調整尺寸，其直徑不得小於一點七公分。但因包裝或容器之限制，經乙方同意者，不受直徑最小一點七公分之限制。使用乙方之驗證機構標章，其尺寸不得大於有機農產品標章。
- 16.4 乙方依本契約第十四及十五條停止甲方使用標章，甲方應立即停止使用。乙方得派員核對停止使用有機農產品標章之產品及其包裝或容器庫存數量，並採取相關措施，甲方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16.5 甲方不得擅自使用乙方之標誌或名義，致使違反相關法規或侵害乙方權益，乙方得採取法律行動。

#### 十七、損害賠償

- 17.1 驗證合格之產品及其加工品，其產品本身、生產過程或標示經查有不符規定之情形時，如經實施驗證檢查或其他查驗，證實責任歸咎於甲方，則由甲方承擔責任，並負責後續之賠償義務；乙方則同時配合主管機關相關要求進行後續作業。若有問題須對消費者進行賠償，應由甲方自行申請投保產品責任險處理。
- 17.2 因可歸責乙方之事由致甲方受有損害者，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甲方以書面向乙方請求協議之，其賠償額度最高以不超過當年所付之驗證收費數額(不含交通費、住宿費及檢驗費)為限：
- 17.2.1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逾越驗證作業期限時。
- 17.2.2 乙方因認證機構(TAF)終止其全部或部分認證資格，致甲方受有損害時。
- 17.2.3 乙方洩漏因執行驗證業務而知悉或持有甲方之生產技術資料或營業秘密時，然以下情形則不在此限：
- a) 為已公開之資料或經證實非因乙方過失而導致。
  - b) 乙方合法向對甲方無保密義務之第三者獲得。
  - c) 乙方於甲方提供資料前已獲得，且其獲得來源可追溯。
  - d) 因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而提供之資料。
- 17.2.4 甲方提供不實資訊或資料、偽造農產品驗證證書、擅自使用乙方之標誌或名義等損害乙方名譽或權益事宜，致使乙方受有損害，乙方得向甲方請求損害賠償。若有涉刑事責任者另依有關法律處理。

#### 十八、資訊公開

- 18.1 甲方於提出申請驗證及展延通過時簽訂本契約書，即表示同意下列事項：
- 18.1.1 甲方之姓名、地址、電話、驗證範圍、產品品項與類別、有效期間及處置資訊等相關資訊於乙方及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開。
- 18.1.2 提供主管機關及認證機構要求之驗證資料。

- 18.1.3 乙方如對甲方處以暫時終止、終止或撤銷驗證，應即時登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上公開相關違規資訊，並控管其標章使用符合規範。

#### 十九、保密義務

- 19.1 乙方對甲方提供之資料及相關資訊，除因執行驗證服務而有必要知悉者(如委員會、外部機構、稽核人員及各級業務承辦等人員)以外，乙方應予以保密；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將驗證過程中所獲得之任何資訊透露給第三者，且不得將機密資料移做他用。
- 19.2 如主管機關、法院或檢察機關依法要求，須提供有關驗證作業之任何資訊，而事涉甲方機密時，將依法律許可範圍通知甲方。
- 19.3 乙方對不是來自於甲方(如抱怨者或主管機關)，所獲得有關甲方的資訊，應當作機密處理。

#### 二十、抱怨與申訴

- 20.1 對乙方驗證相關事宜(如行政作業或工作人員、驗證稽核員之言行)有抱怨時，可提出抱怨；甲方針對乙方之驗證流程、驗證決定或其他事項有異議時，可向乙方提出申訴。
- 20.2 抱怨與申訴需填具「NCS-A-D021 有機抱怨與申訴申請書」以書面方式為之，其抱怨與申訴流程詳見「NCS-A-B001 有機農產品驗證作業手冊」十二、抱怨與申訴。

#### 二十一、合意管轄

- 21.1 本契約之解釋、效力、履行及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法律為準。
- 21.2 因本契約所生之爭議，甲乙雙方同意以乙方所在地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二十二、契約修改

本契約若有未盡事宜，應由雙方另行協議訂定之。

#### 二十三、相關法規與文件

- 23.1 甲乙雙方均需清楚了解有機農產品驗證相關法規，其最新版法規請至「農業部網站([www.afa.gov.tw](http://www.afa.gov.tw))/有機農業/有機農業相關法規」查看。
- 23.2 甲方應至乙方官方網站([www.ncs-cert.com](http://www.ncs-cert.com))查看最新版「NCS-A-B001 有機農產品驗證作業手冊」之內容。

#### 二十四、契約承諾與樣式

- 24.1 本契約書經甲乙雙方訂立，雙方並應確實遵守，各無反悔或異議。
- 24.2 本契約書一式兩份，由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 24.3 本契約書於有效期間內若有修改或增減時，乙方以書面、電子文件或其他甲方同意之方式通知甲方後，甲方於七日內不為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減條款。

立契約書人：

甲方確認契約已審閱5日以上

甲 方 ：

負 責 人 ：

地 址 ：

電 話 ：

統 一 編 號 /

身 分 證 字 號

乙 方 ：

全民儲碳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 ：

林俊良

地 址 ：

臺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段378號9樓之8

電 話 ：

04-23205011

統 一 編 號 /

身 分 證 字 號

83275882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段 378 號 9 樓之 8  
電話：04-23205011 傳真：04-23205012  
信箱：[NCS@ncs-cert.com](mailto:NCS@ncs-cert.com)